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523 号

申请人：赖献娣，女，汉族，1975 年 12 月 12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阳山县。

委托代理人：陈桂生，男，广东海印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孝姿利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土华新埗头西二巷 12 号厂房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云孝。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秀裕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埗头西二巷 12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云孝。

申请人赖献娣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孝姿利服饰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秀裕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赖献娣及其委托代理人陈桂生到庭参加庭审。两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工资 4940 元；二、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7749.38 元；三、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3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58981.23 元。

两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入职第一被申请人，约定实行计件工资，第一被申请人因经营不善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停业，其于当天离职，第一被申请人尚未支付 2022 年 9 月至 10 月的工资，双方曾就工资支付问题到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协商，双方签订了工资付款协议，协议签订后第一被申请人仅支付了 8000 元，剩余部分仍未支付。申请人举证了工资付款协议、微信转账记录、银行转账记录；其中工资付款协议载明甲方为李云孝、乙方为申请人，载明有双方确认申请人为李云孝的员工，尚欠工资为 12940 元，因疫情影响李云孝经营的“广州孝姿利服饰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已停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李云孝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之前付清等

内容，甲方签名处有“李云孝”字样的签名，并盖有“广州秀裕服饰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微信转账记录、银行转账记录显示申请人收到李云孝转账的款项。申请人解释称协议载明的欠发工资为2022年9月至10月的工资，其他时间的工资已结清。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为第一被申请人的员工，举证了工资付款协议、转账记录予以证明，第一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现无证据证明申请人上述举证真实性存疑或其反映之情况与事实不符，故本委采信申请人上述举证。工资付款协议清楚载明第一被申请人未支付的工资数额，第一被申请人未主张该数额对应何月的工资，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协议载明的实为2022年9月至10月欠发工资数额的主张。申请人确认已收到当中的8000元，第一被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其单位已向申请人支付了剩余款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至10月的工资差额4940元（12940元-8000元）。申请人确认其他时间的工资已支付完毕，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2年8月及之前工资的请求不予支持。

二、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第一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其已领取的工资情况分别为2022年3月8458元、4月和5月合计6739元、6月6861元、7月9779元、8月6764元。本委认为，第一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的工资发放

方，其单位有条件、有能力、有责任举证证明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明细，现第一被申请人未就此举证，亦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主张的上述数额与事实不符，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上述主张数额。第一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已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13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48266.94元（8458元÷31天×19天+6739元+6861元+9779元+6764元+12940元）。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因第一被申请人停业而离职，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经济补偿。本委认为，工资付款协议载明第一被申请人确实存在因经营不善已停业的事实，此与申请人的主张吻合，现第一被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并非因该原因而离职或存在其他原因引致申请人离职，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离职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6442.63元[（8458元+6739元+6861元+9779元+6764元+12940元）÷8个月×1个月]。

四、关于共同支付问题。申请人主张第二被申请人在工资付款协议上盖章，且两被申请人经营地址一致，构成混同用工，应承担共同支付责任。申请人还称其不清楚为何协议书中会加

盖第二被申请人的印章，当时沟通时第二被申请人亦没有提及承担连带责任的事宜。本委认为，即使两被申请人的注册信息有诸多相同之处，但此并不代表两被申请人即存在混同用工的情形。现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并不能体现第二被申请人有参与其日常用工管理，亦无证据证明申请人有接受第二被申请人的用工安排或从事第二被申请人的业务，故此，本委对申请人关于两被申请人混同用工的主张不予采纳。其次，如申请人所述，双方沟通工资支付问题时，第二被申请人并没有表达愿意承担支付责任的意思表示，故此，现有证据不能充分证明第二被申请人需承担共同支付责任。综上，本委对申请人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承担共同支付责任的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至10月的工资差额4940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13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未签订书面劳

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48266.94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6442.63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